

晋城市政协委
五：晋城市民政局
市妇女联合会 工

提案编号：第 10 号

委员姓名	市妇女联合会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2196456
提案主要内容：					
1.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服务短板，确保城乡居民平等享有优质辅导服务。					
2.针对婚前、婚内、离婚后不同阶段特点，提供差异化辅导服务。					
3.强化宣传引导，提高公众对辅导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。					
答复意见要点：					
1.全面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。					
2.精准提供差异化婚姻家庭辅导。					
3.积极宣传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☒	B类		C类
委员意见和要求：					
同意					
面商时间	2026年6月30日	面商地点	市妇联		
面商人	张桂云 司淑涛	联系电话	2566233	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10号 建议的答复

市妇女联合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构建“全周期、普惠型”婚姻家庭辅导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要求，全力推进服务常态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，积极引导文明婚俗新风，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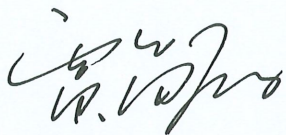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全面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。积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，充分利用已有条件，协调行政审批等部门，有效解决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的问题，目前全市所有婚姻登记机关已全部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并常态化同步开展婚姻登记和家庭辅导服务，城乡居民均可在婚姻登记机关同等享受婚姻家庭辅导。

二、精准提供差异化婚姻家庭辅导。在具体工作中，我市各婚姻登记机关针对婚前、婚内、离婚后不同阶段的特点，精准提供差异化辅导服务。开展婚前辅导时，帮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况的准备，树立成熟理性的婚姻观念，努力从

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；开展婚姻辅导时，提供婚内心理调适和情感疏导服务，帮助新婚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、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，改善婚姻家庭关系。开展离婚疏导时，提供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等婚姻法规咨询和人性化的心理疏导、情绪安抚等服务，积极化解离婚矛盾纠纷，促进婚姻家庭稳定。近年来，我市各婚姻登记机关围绕婚姻家庭法律法规、家庭责任担当、夫妻沟通技巧、家庭教育知识等内容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情景模拟、案例解析等形式为新婚当事人提供免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在“5.20”“七夕”等特殊节点，还邀请专家现场开展集中辅导和家庭美德教育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开展婚姻家庭辅导 240 人次。

三是积极宣传婚姻家庭辅导政策服务。各婚姻登记机关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宣传，依托婚姻登记大厅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全方位宣传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、家庭观。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婚姻登记时，常态化面对面向办事群众宣讲免费辅导政策，不断提升群众对婚姻家庭辅导的知晓度和认可度。我市喜镇苏庄婚姻登记点，新增婚姻法律演变户外展示牌，设置订婚书、同心书主题展板和“囍”字打卡背景墙，还张贴新型婚育文化倡议书，整体融入中式喜庆元素，兼具普法宣传与浪漫仪式感。今年以来，累计发放婚俗改革资料 1500 余份。

目前，我市各婚姻登记机关已实现常态化开展家庭辅导服务，但受专业人员不足，专项工作经费短缺的制约，现有服务能力难以满足群众多元化、高品质的婚姻辅导需求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提升服务水平，夯实服务保障，积极争取专项工作经费，同时引入专业社工力量，扩大婚姻志愿服务队伍，依托专业社工服务、志愿便民服务赋能婚姻家庭辅导，全面提升婚姻家庭辅导的专业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全力营造和谐稳定、文明向善的婚姻家庭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张桂云

联系电话：2566233

